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1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钱刚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到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充分、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体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上述事项及其他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